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向目前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同正”或“受让方”)转让其在为确定交易价格进行审计评估而选定的基准日(“基准日”)所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交割时,置出资产的范围还应当包括万里股份除金额等于基准日的货币资金外的资产及负债自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搜房控股”,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股票代码:SFUN)下属的北京搜房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搜房房天下”)、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房天下网络”)及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搜房装饰”,与搜房房天下及房天下网络单称或合称“发行对象”)共计发行约677,838,290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搜房控股旗下开展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营销业务的子公司北京搜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房网络”)、搜房媒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搜房媒体”)、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丽满万家”)、北京拓世寰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拓世寰宇”)及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宏岸图升”,与北京搜房网络、搜房媒体、丽满万家及拓世寰宇单称或合称“标的公司”)各自100%的股权;以及(3)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重组的整合绩效以及重组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9位投资者(单称或合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126,099,702股公司股份,共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9,999,886.74元人民币(“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即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搜房房天下、房天下网络及搜房装饰将成为公司的股东,搜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莫天全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拥有北京搜房网络、搜房媒体、丽满万家、拓世寰宇及宏岸图升100%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任岳先生、文敏先生及于今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及张应文先生(因在刘悉承先生所控制的其他实体中任职而存在关联关系,下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详见以下1.2.1至1.2.5分项议案:

以下分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任岳先生、文敏先生及于今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及张应文先生(因在刘悉承先生所控制的其他实体中任职而存在关联关系,下同)回避对《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以下分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南方同正,且刘悉承先生对南方同正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之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包括其不时之修订与补充)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通过与发行对象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2016年1月21日),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发行价格为23.87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总数(“目标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4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1004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625,8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作价1,618,0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5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议案》

目标股份总数=置入资产总价 /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每一发行对象应获得的目标股份数=目标股份总数×(该发行对象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对应的置入资产价格÷置入资产总价)。

如果按照上述公式确定的某一交易对方所应获得的目标股份数不是整数,则每一交易对方应该获得的目标股份数应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但是所有交易对方获得的目标股份数之和不得超过目标股份总数。

根据置入资产的总价1,618,000万元及23.87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将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置入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利润未达到利润预测值而应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方式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任岳先生、文敏先生及于今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及张应文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6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入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

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转让对价,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受让方同意按照置出资产于交割日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的议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名单由公司和受让方共同确定)均由受让方依照法律规定接收、安置和管理,其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自交割日起均由受让方承继,公司的子公司与其职工的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在交割日后继续由前述子公司承担、不因置出资产的交割而受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六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实施。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详见以下1.3.1至1.3.10分项议案:

以下分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任岳先生、文敏先生及于今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及张应文先生(因在刘悉承先生所控制的其他实体中任职而存在关联关系,下同)回避对《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以下分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南方同正,且刘悉承先生对南方同正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之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包括其不时之修订与补充)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置出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向受让方出售全部置出资产,受让方以现金购买全部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交割时,置出资产的范围还应当包括万里股份除金额等于基准日的货币资金外的资产及负债自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议案》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2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46,773.8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作价46,773.80万元。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4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

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转让对价,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受让方同意按照置出资产于交割日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的议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名单由公司和受让方共同确定)均由受让方依照法律规定接收、安置和管理,其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自交割日起均由受让方承继,公司的子公司与其职工的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在交割日后继续由前述子公司承担、不因置出资产的交割而受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六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实施。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详见以下1.3.1至1.3.10分项议案:

以下分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搜房房天下、房天下网络及搜房装饰。搜房房天下以其拥有的北京搜房网络、搜房媒体和丽满万家100%股权作价认购,房天下网络以其拥有的拓世寰宇100%股权作价认购,搜房装饰以其拥有的宏岸图升100%股权作价认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通过与发行对象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2016年1月21日),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发行价格为23.87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总数(“目标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4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1004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625,8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作价1,618,0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5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议案》

目标股份总数=置入资产总价 /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每一发行对象应获得的目标股份数=目标股份总数×(该发行对象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对应的置入资产价格÷置入资产总价)。

如果按照上述公式确定的某一交易对方所应获得的目标股份数不是整数,则每一交易对方应该获得的目标股份数应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但是所有交易对方获得的目标股份数之和不得超过目标股份总数。

根据置入资产的总价1,618,000万元及23.87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将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置入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利润未达到利润预测值而应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方式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任岳先生、文敏先生及于今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及张应文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7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搜房房天下、房天下网络及搜房装饰分别承诺:(1)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公司股份,除非中国法律允许,自本次股权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搜房房天下、房天下网络及搜房装饰在锁定期内就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万里股份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以及(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发股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发股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8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详见以下1.4.1至1.4.10分项议案:

以下分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9名特定投资者,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投资者为: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鼎沁定增1号基金”、王海宏、百度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瑞丰互联网投资基金”、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IDG中国股票基金”、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和谐并购安居基金”、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和谐并购基金5号”以及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和谐并购基金6号”。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4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向前述9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3.87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并根据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5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126,099,702股,认购的具体股份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鼎沁定增1号基金”	14,662,756	349,999,985.72
2.	王海宏	2,094,679	49,999,987.73
3.	百度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757,436	399,999,997.32
4.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8,797	405,999,984.39
5.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瑞丰互联网投资基金”	30,791,788	734,999,979.56
6.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IDG中国股票基金”	2,513,615	59,999,990.05
7.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和谐并购安居基金”	23,684,331	565,344,980.97
8.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和谐并购基金5号”	6,018,223	143,654,983.01
9.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和谐并购基金6号”	12,568,077	299,999,997.99
合计		126,099,702	3,009,999,886.7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6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的议案》

除非中国法律允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在锁定期内就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获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万里股份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9,999,886.74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1.	内部管理平台及系统升级项目	18,000.00	18,453.25
2.	房源数据库建设项目	170,000.00	174,038.68
3.	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0,700.00	50,860.77
4.	移动端推广项目	17,100.00	66,700.00
5.	技术研发项目	不超过45,199.99	62,004.10
合计		不超过300,999.99	372,056.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合绩效以及重组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上述项目的推进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任岳先生、文敏先生及于今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6日　14点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6日

至2016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4.0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的议案	√
4.0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议案	√
4.03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置出资产的议案	√
4.04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议案	√
4.05	关于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	√
4.06	关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的议案	√
4.07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4.08	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
4.09	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
4.10	关于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议案	√
4.11	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议案	√
4.12	关于置入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的议案	√
4.13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
4.14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
4.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4.16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17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的议案	√
4.18	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的议案	√
4.19	关于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
4.20	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
4.21	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议案	√
4.22	关于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的议案	√
4.2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
4.24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
4.2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4.26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各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搜房房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2	关于终止并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材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4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6、7、9、10、11、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47	万里股份	2016/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电话:023-85532408　传真:023-85532408

3、联系人:张晶、田翔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4.0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的议案			
4.0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议案			
4.03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置出资产的议案			
4.04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议案			
4.05	关于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			
4.06	关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的议案			
4.07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4.08	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4.09	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4.10	关于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议案			
4.11	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议案			
4.12	关于置入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的议案			
4.13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4.14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4.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4.16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17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的议案			
4.18	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的议案			
4.19	关于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4.20	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4.21	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议案			
4.22	关于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的议案			
4.2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4.24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4.2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4.26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各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搜房房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	关于终止并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万里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向目前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同正”或“受让方”)转让其在为确定交易价格进行审计评估而选定的基准日(“基准日”)所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交割时,置出资产的范围还应当包括万里股份除金额等于基准日的货币资金外的资产及负债自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搜房控股有限公司(“